# 加油站转让合同协议书范本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12-18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等法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加油站转让事宜达成协议。该协议明确转让细节及双方责任，为交易提供规范。双方认真履行，确保转让顺利进行，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商业资产的合理流转。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等法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加油站转让事宜达成协议。该协议明确转让细节及双方责任，为交易提供规范。双方认真履行，确保转让顺利进行，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商业资产的合理流转。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_\_\_加油站转让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位于\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县(镇)\_\_\_\_\_\_\_\_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该加油站的各项经营资质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加油站已有的全部资质、证照、文件批复等(见附件一《证照清单》)。

2、编号为“\_\_\_\_\_\_\_\_府国用()第\_\_\_\_\_\_\_\_号”项下\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见附件二：《国有土地使用证》)。

或土地租赁(承包)权(他项权，位置、面积等见附件二)，具体权利由甲乙双方与该土地使用权人另行约定。

3、加油站其他资产清单(见附件三《资产清单》)。

二、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对合同所涉转让标的拥有完全合法的独立权益和权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甲方保证该加油站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永久性加油站。

3、甲方保证为乙方办理并取得本次转让所需要的一切批准和授权等，确保乙方受让合同转让标的后，能够完全合法拥有或继承其所有资产、资质和权利等，并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排除、限制或减少。

4、甲方保证在合同转让标的移交之前，继续履行必要的义务，确保合同转让标的持续合法、有效，其价值、权益等不受减损。

5、甲方保证附件中所列的加油站资产详情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所交付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目标企业设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申报材料之日起\_\_\_\_日内，负责办理并取得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准的企业名称为\_\_\_\_\_\_\_\_加油站(下称“目标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办理该加油站资产过户手续所需的相关证照、文件和资料。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月内，甲方负责办理和完成目标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刻立公章等事项，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等目标企业正常经营运作所需的一切证照;协助乙方重新办理目标企业的银行基本帐号和注销原加油站名下的所有银行帐号;并将原来的加油站经营手续注销，将注销证明及新办证照原件交付乙方。

目标企业名称及负责人等由乙方指定，经营范围至少应包括：“柴油、汽油、润滑油零售、便利店”等内容。

(二)资产交付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

1)将加油站全部资产和资质权利证件、证书原件等移交乙方。

2)将该加油站现行有效及历史形成的所有票据、证照、公章、财务章、其他印鉴，文件、帐册、油站设计图纸、油站建筑施工图纸、竣工验收图纸、资料，油站设施、设备等的合同、发票和保修证明等相关原件及资料移交给乙方。

上述所有资产、文件、实物等交接完毕，甲方、乙方签署《加油站移交证明》。自双方签署该《加油站移交证明》之日，乙方正式接管该油站。

2、甲方应对加油站原雇用人员另行安排或者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甲方、原加油站(或油库)雇用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房产过户及证照办理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将该加油站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项下全部权利过户(或甲方将与加油站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负责在该合同签订后起日内将加油站所租土地的《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变更)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并将相关的证件原件移交给乙方，办理更名所需费用、税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取得的新房地产权证上，土地使用性质须为“加油站商服用地”，土地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自新证签发之日起算应不低于\_\_\_\_年。

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办妥加油站所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批复以及消防、环保、计量、防雷设施等证照的变更手续，将批复和变更后的证照原件及现有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移交给乙方。

3、在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次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年审时，甲方应负责办理并取得新的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加油站经营所需的所有新核发的经营资质、证照，并将证照原件交付给乙方。

(四)甲方负责合同转让标的移交乙方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安全、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政府及公共事业单位缴纳的所有税款、规费、员工工资、保险等)，并保证其不会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影响。该加油站移交并由乙方实际经营控制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让标的转让费总额为\_\_\_\_\_\_\_\_万元整(人民币，下同)(￥\_\_\_\_\_\_\_\_万元)，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价\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作价\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经营资质、证照等作价\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该转让费已包含乙方因受让该加油站及相应资质、权利等而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该加油站及该地块的各种资产、资质、证照及经营资料转让所需各类费用、各种行政收费、税收等。该转让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该定金可冲抵转让费。

(二)自双方签署《加油站移交清单》)，乙方实际接管该加油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三)甲方全部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义务后十个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四)在甲方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变更登记并将原件移交乙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费余款\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五)上述每笔付款均由乙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帐户(银行帐号：\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上述定金及每笔转让费付款前，甲方均应向乙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并经乙方认可的税务发票。

五、不可抗力事件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七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如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解除，甲方应将乙方所付费用在合同解除之日全部返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加油站移清单》的内容将该加油站交还甲方，乙方已作装修及改造等，甲方应作价补偿。若加油站出现毁损(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及乙方装修、改造等因素除外)，则乙方应按价赔偿，但乙方在实际控制及经营该加油站期间的收益由乙方享有，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违约、解除及其处理方法

(一)如该加油站的经营资质、证照等不能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名下，即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所有转让费，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照《加油站移移交清单》的内容把该加油站退回甲方，但乙方经营期间的受益由乙方享有。

(二)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相应的手续，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整/天(￥\_\_\_\_\_\_\_\_元∕天)，违约金可由乙方直接从转让款中扣除;如甲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已收到的转让费，并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照《加油站移交清单》的内容将该加油站交还甲方，但乙方经营期间的受益由乙方享有。

(三)如甲方未按第三条的规定办理或配合办理报批手续或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未向甲方提供办理上述事宜必须提供的资料的，即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_\_\_\_\_\_\_\_元整/天(￥\_\_\_\_\_\_\_\_元∕天)。若乙方逾期付款满\_\_\_\_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定金，同时将乙方已付款项退还乙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无论本次加油站转让是否成功，双方均应对因本合同而知悉和取得的对方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自行使用;该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被公开之日止。

八、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中介方(丙方)：

鉴于：

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系甲方所有，由甲方个人投资成立，加油站全部整体资产属甲方所有，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愿意将加油站及与此相关的合法权益(以下统称“整体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甲乙双方转让标的为\_\_\_\_\_\_\_\_加油站全部及其整体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形固定资产(房权证中房字第001376号房屋所有权证下全部房产及房屋内的装修和配套设施、中方国用出第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全部土地以及加油站所属土地范围内的其他建(构)筑物、加油机、油罐等配套设施设备)、无形资产(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等】。

第二条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元)的价格将其所有的第一条约定的加油站全部及其整体资产转让给乙方。

2、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交易的安全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应丙方认可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800万元转让款至中介人丙方账户(本账户由丙方及乙方实施共管)，由丙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当日将其中100万元立即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收取的转让定金。

(2)甲方将中方县新怀加油站的工商登记(含经营业主、工商营业执照等)办至乙方名下后日内，由丙方将转让款6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乙双方共同办妥第一条约定的加油站其它资产的过户和交接手续后日内，由丙方将剩余转让款1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甲方指定账户是指：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三条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确认乙方的800万元转让款已付至丙方账户并收到100万转让定金后日内将加油站整体资产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

2、涉及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转让、受让事项所产生的税、费，国家有明确规定应由转让方或受让方缴纳的，由各方自行缴纳与负担;国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乙双方平摊。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加油站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至丙方账户。

4、乙方在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对受让的加油站进行装修，装修规模由甲方自行决定，与甲方不干预，装修费由乙方承担。

5、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中介责任。在付款条件成就时及时支付相应款项，不得挪用、侵吞甲乙双方的加油站转让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必须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或直接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2、甲方保证对加油站整体资产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加油站及其整体资产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保证资产未被查封，保证该加油站没有未清偿的债务，保证资产不受任何第三方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乙方受让后，承担了加油站受让前发生的、应由甲方及其前手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双倍赔偿乙方承担的经济损失。为此，甲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愿意提供经乙方认可的第三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第三方以甲方连带责任保证人的身份在本协议中签字(盖章)确认。

3、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如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办理加油站主体资格、证照手续、所有资产的变更登记，或者致使乙方无法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或因加油站转让前的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且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返还的双倍定金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行予以赔偿。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遭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协议无法按时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六条其它事项。

1、附件一《加油站全部整体资产清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办理加油站交接时，甲方应如实、完整地提供所有涉及企业的有关资产、设备、财务资料、人员信息、权证资料、印章等。

3、加油站及其整体资产、证照手续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及甲方收到全部转让款后本协议履行完毕。

4、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及协议任何一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本协议各方及其相关人员使用。未经本协议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协议各方及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生效条件

1、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保证人各执一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中介方(丙方)：

甲方连带责任保证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陕西加油站，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加油站位置及面积

1、陕西\_\_\_\_县丰加油站位于三原加油站。

2、加油站占地面积2105平方米。

3、加油站钢网架罩棚投影面积240平方米。

4、卧式地埋储油罐4个，总储量200立方米。

5、加油机4台。

二、付款方式

1、总价款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_\_\_\_.00元)。

2、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伍拾万元(小写：500000.00元)。

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移交陕西加油站，移交加油站后\_\_\_\_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余款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_\_\_\_.00)。

三、加油站移交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必须妥善处理，保证按时按质的移交加油站。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保证对所转让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

2、保证移交时加油站的机器设施能正常运转。

3、保证将与加油站有关的合同中的权利并转移给乙方。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支付转让款。

2、保证按时接收加油站。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乙方\_\_\_\_\_\_\_系\_\_\_\_\_\_\_加油站投资人、所有权人，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转让协议：

一、 合同

本合同转让的为：\_\_\_\_\_\_\_的\_\_\_\_\_\_\_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该加油站的各项经营资质与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加油站已有的全部资质、证照、文件批复等。

2、 本合同标的项下的“ 集用 第 号”土地使用权 平方米及租赁土地\_\_\_\_\_\_\_平方米，共计约\_\_\_\_\_\_\_平方米;房产编号为\_\_\_\_\_\_\_“ 房权证\_\_\_\_\_\_\_字第\_\_\_\_\_\_\_号”的\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

3、 加油站其他资产清单。

二、 声明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合同所涉转让标的拥有完全合法的独立权益和权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

2、 乙方确保受让合同转让标的后，甲方能够完全合法拥有所有资产、资质和权利等。

3、 乙方保证附件中所列的加油站资产详情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所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转让费\_\_\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甲方预付 万元作定金;余款\_\_\_\_\_\_\_万元在乙方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甲方依法经营所必需的证件变更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完全搬迁完成后)。

四、 资产交付、证照变更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条1、2、3款所列财产及证照。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交付甲方加油站所有工程资料(加油站设计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竣工验收图纸、资料等)，加油站设施、设备等的合同，发票和保修证明等相关原件及资料移交给甲方。

3、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负责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协议等甲方依法经营所必需的证件变更至甲方名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债权、债务

乙方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加油站原有人员另行安排或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乙方原加油站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声明和保证，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_\_万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1、2、3、4项约定，未能按约交付约定财产、变更相关证照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每延期一日支付乙方转让费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加油站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

乙方：

一、转让物

本合同转让标的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310国道与232省道荥密路交叉口西方、马庄附近。荥阳市源泉加油站，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加油棚面积 平方米、加油机 台、油罐个。地面一切建筑资产所有及经营权、加油站经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还包括加油站边的空地房屋转租给外人全部解除合同，甲方与村委会所签土地承租协议两份。甲方负责与村委会的土地租赁协议转签给乙方。因现在由中国石化经营，甲方应与中国石化解除承包协议，中国石化退出加油站。

二、转让租期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含土地承租协议31年转签给乙方在内，包括加油站一切经营用手续总计人民币 万元，由乙方永久性买断。转让款分 次付清，其中，乙方在合同订立之日须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定金，计人民币大写： 。在甲方把中国石化公司解除合同，把该公司人员请除退出，该加油站由乙方接管，期限 天。到期如果甲方不能如期交付加油站给乙方。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人民币 万元，同时应退回定金 万元。乙方能按期顺利接管加油站后付款 万元。甲方把加油站所有手续都变更好后乙方付款

2、从乙方接管加油站至手续变更过户好后付款年付清，从开业之日起第一次满一年付 ，第二次满两年付清。

3、甲方的证照工商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加油站经营所需证件。交给乙方经营使用，接站后甲方保证乙方立即动工改建装修，如有麻烦或罚款费用，甲方负责解决。

三、加油站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

①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享有本合同的标的物的监督权。加油站资产正式移交给乙方后，乙方享有完全合同标的.物的经营权和所有权。

②加油站交付给乙方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加油站资产交付给乙方之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加油站的全部证照齐全、真实，合法有效所有权出让或变更登记给乙方，加油站营业中使用的所有证件，年审换证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当及时负责配合乙方将加油站的全部证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甲方负责处理加油站转让过程中与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加油站相邻权人，水、电供应者在内的一切外部关系，保证加油站转让给乙方同时能够正常经营，处理上述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乙方支付的加油站转让价款。

4、甲方应保证取得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验收合格证、防雷检测合格证、环保验收合格证。保证各种营业中用的证件年审合格，如有缺失，甲方负责补审，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定期支付加油站的转让价款。

2、加油站转让所需变更费用、税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加油站全部证件变更或办理到乙方名下之前，如有土地纠纷等其他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签定的预期或不宜继续经营的，属甲方违约，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已付的转让价款。

2、加油站门口L总长，甲方负责乙方在接站后20天内砍掉 棵，余下\_\_\_\_\_年年底前全部砍掉，全部费用由甲方负责。加油站改建、装修、报批手续一切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3、在加油站未交付给乙方之前，甲方因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加油站无法交付给乙方。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乙方的转让价款。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支付加油站的转让价款，每延迟支付一天，按应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中途违约，乙方装修、改建、各种设备等固定财产及乙方已交给甲方的转让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2、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已付的转让款，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人民币\_\_\_\_\_\_\_万元。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相应的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和律师费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转让道真自治县玉溪镇巴渔村、县城至南川的二零七省道的巴渔加油站有关转让事宜协商并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批准文件，并负责办理好修建加油站所需要的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及加油站建站的规划使用证。其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费用含、土地出让金、办理规划使用证。土地税费，及各种批准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总转让加油站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土地使用手续及规划使用手续完善后，乙方必须将 省商务厅批复文件通知，原件交给甲方，乙方必须协肋甲方办理后期有关手续，在手续完善后乙方无条件的`将贵州君之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加油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甲方法定代表人。如不及时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变更法定代表人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转让金，人民币 万元，之后于 日内再向乙方支付第二次转让金，人民币 万元。其余款项待乙方办理完善修建加油站所需的土地使用证，规划使用证后甲方见证付清余款 万元。

加油站由甲方自行出资金修建，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自已承担，产权，经营权归甲方所有，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与道真自治县玉溪镇巴渔加油站无关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所有债务。

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第二次转让金后必须于 日内办理好修建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手续及规划使用手续，以便甲方早日开工修建加油站，如到期乙方都没有办理好，土地手续及规划使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到的第一第二次转让金，乙方并承担所收款项的20%作为甲方损失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希双方共同遵守，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让方：\_\_\_\_\_\_\_\_\_(下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转让方：\_\_\_\_\_\_\_\_\_(下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_\_\_\_\_\_\_\_\_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并在加油站建成后转让给甲方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作为经营成品油的专业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中将可能发生的不利于乙方的风险向乙方做出了提示，乙方对甲方的提示已充分理解并做出相应承诺。甲方的风险提示及乙方的陈述与承诺作为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甲方的风险提示及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1、甲方的风险提示

1.1鉴于国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甲方作为经营成品油的专业公司，具有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格，但本合同所涉加油站新建项目能否最终获准立项，甲方并没作出任何承诺。如果获准立项，甲方作为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人当然依法独自享有该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权。

1.2本加油站转让项目中，虽然甲方作为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申报人，并且在加油站建设中可能以甲方名义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及资产权属证书，在办理上述事项中，甲方虽出具了各种授权委托书及其他各种文件，但所有上述一切并不表明甲方必然能够收购该加油站。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包括政府审批在内的一切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则甲方当然解除本合同，不予收购该加油站，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作为加油站的建设及转让方，乙方对以下陈述所披露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对因其陈述存在隐瞒或虚构情节而误导甲方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对甲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所作的风险提示已作了认真、详尽的了解，并充分考虑到自身对该风险的承受能力。乙方确认：如甲方提示的风险一旦发生，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为由减轻、免除本方的义务、责任，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甲方提出赔偿(补偿)的请求。

2.2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确认其已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公共关系能力(因公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加油站所需资金的\'筹、融资能力及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各项能力。

2.3乙方对依本合同转让的加油站全部资产向甲方负有权力担保义务，即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加油站资产产权及加油站债务等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时承诺对依本合同应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资产不得以任何理由行使留置权。

2.4加油站在开业之前，乙方应保证加油站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筑、构筑物(含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安全防火距离符合《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4.0.4规定的要求。

第二部分合同具体条款

3、加油站

3.1加油站位置

加油站位于\_\_\_\_\_\_\_\_\_。

3.2加油站用地

乙方新建及建成后转让给甲方的加油站用地须为国有出让地，占地面积不少于\_\_\_\_\_\_\_\_\_平方米(为扣除代征地后建设加油站的实际占地面积)，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办理到甲方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期限不少于40年。

3.3加油站设计

由甲方代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加油站进行设计，设计费\_\_\_\_\_\_\_\_\_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首批价款中扣除。设计单位的权力义务由甲方代乙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确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土地位置、土地四至及公路退线建筑红线变化而导致重新设计所发生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3.4加油站施工监理

3.4.1由甲方代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加油站建设施工进行监理，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代乙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确定。

3.4.2监理费\_\_\_\_\_\_\_\_\_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监理单位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首批价款中扣除。

3.5加油站施工

3.5.1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_\_\_\_\_\_\_\_\_万元，由甲方代乙方向施工单位和设备供货商支付，然后由甲方从支付乙方的首批付款中扣除工程款的60%即\_\_\_\_\_\_\_\_\_万元(或100万元)，剩余工程款即\_\_\_\_\_\_\_\_\_万元在第二批价款中扣除。

3.5.2乙方委托甲方在获得甲方建设工程市场准入资格的施工单位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加油站工程施工单位，并由甲方代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承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施工不受干扰。

3.6加油站施工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建设标准》进行加油站施工建设。《加油站建设标准》包括：《加油站施工图》、《监理审核意见书》、《甲方审定意见书》等几部分。《加油站建设标准》各部分内容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甲方审定意见书》为准。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3.6.1加油站站房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6.2加油站钢网架罩棚投影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6.3卧式地埋储油罐\_\_\_\_\_\_\_\_\_立方米\_\_\_\_\_\_\_\_\_具，总储量\_\_\_\_\_\_\_\_\_立方米。

3.6.4加油机\_\_\_\_\_\_\_\_\_台\_\_\_\_\_\_\_\_\_枪。

3.6.5 15KW发电机\_\_\_\_\_\_\_\_\_台，环保锅炉\_\_\_\_\_\_\_\_\_套。

3.7加油站信息网络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按《华北IC卡加油系统办法》规定，金额在首付款中扣除，由甲方代乙方实施)。

3.8加油站建成后应具备的供电、供水、排污、道路开口等设施和条件

3.8.1加油站应具备独立的供电用户资格，用电容量和供电质量必须能满足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乙方负责为加油站购置、安装20KVA独立变压器，独立变压器的购置、安装位置、规格、型号及安全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指定位置及中国石油加油站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8.2加油站应能够与供水企业单独签订供水合同(若不在城镇水网内的：乙方负责按照国家饮用水标准规范建设独立水井及配套设施，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手续)或合理使用第三方水资源。)，保证甲方加油站正常经营、消防及员工生活用水等需要。

3.8.3加油站应具备直接排放污水的管线，若加油站污水排放超过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时，应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装置。(在无城市污水排放管网区域内的加油站：加油站应具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排放设施。)

3.8.4加油站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应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许可证文件，保证加油站正常经营的需要。

4、加油站法律证照

4.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加油站合法经营所必需的一切法律证照、审批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应交付的证照、资产权属证书原件名录详见《法律证照清单》(附件一)。所有经营证照及加油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必须办至甲方名下。

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加油站前期立项及当地政府土地、规划、消防、技术监督、环保、建设部门的审批手续，各种审批文件、加油站竣工时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及时交付给甲方。

4.3乙方办理完毕并取得的证照及有关审批文件在向甲方交付之前，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将任何证照及有关审批文件作不利于甲方的使用，包括以甲方加油站名义开展营业活动等。

5、加油站转让价格及其构成

5.1加油站转让价格

加油站转让价格(以下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元整)。

5.2上述加油站转让价格包括：加油站前期立项、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所交纳的税费;加油站征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金(或土地转让金);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费;将加油站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全部经营证照办理到甲方名下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及应由甲方交纳的契税;其他各项从加油站立项、场地的三通一平(含桥涵建设)、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拆移、工程建设报建、专项验收到双方办理加油站证照及资产交接之前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6、加油站不动产转让契税的交纳办理

甲方按总价款的4%在首批价款中预留相应款项，乙方代甲方到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加油站不动产转让契税的交纳事宜，并向甲方交付完税凭证后，如预留款项尚有剩余，该剩余款项由甲方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一并向乙方支付。

7、加油站价款的支付

7.1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将按本合同7.2款的约定对上述总价款分批以转账或汇款等方式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帐户是：

收款人：\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乙方对上述收款人、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安全性负责，并且不能直接支付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7.2价款支付批次及条件

7.2.1首批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加油站所在地的商务、规划、土地、消防、环保、建设等有关政府部门申报建设加油站各项手续。乙方在合同签约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宗地图及公路退线建筑红线文件。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和其它必备资料。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授权本公司人员直接参与办理上述申报事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办理完毕的合法有效的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立项批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两种规划手续须为正式、永久性质，建设单位名称应为“\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销售分公司”，建设项目为“加油站”，面积、位置等均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土地出让或转让协议及政府部门的同意征用批复、加油站设计消防审核意见书、加油站建设环境评价

意见书、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并且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桥涵建设)、道路开口、站号牌安装、电力线缆通信线缆的拆移等完全达到开工条件后，甲方可以委派施工单位进驻现场建设施工。满足上述条件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向乙方首批支付总价款的30%即\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扣除甲方代乙方垫付的设计费\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监理费\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后、网络信息费\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和60%的工程款即\_\_\_\_\_\_\_\_\_元(或100万元)后，实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元)。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总价款的30%)的销售不动产发票。

7.2.2第二批价款的支付

工程项目经地方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竣工资料、避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及地方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甲方按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加油站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加油站全部资产，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

加油站证照及资产交接完毕后30日内向乙方第二批支付总价款的40%计\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扣除甲方代乙方垫付的剩余工程款\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按实际剩余数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总价款的40%)的销售不动产发票。

7.2.3第三批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使加油站具备合法经营的全部条件，取得核准该加油站开业的批件，并向甲方交付以甲方名义申办取得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加油站竣工消防审核意见书、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环保许可证、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等证照及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其他相关文件。满足上述条件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批支付总价款20%计\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元)。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加油站销售不动产全额税务发票。

7.2.4质量保证金

双方同意扣除10%的合同价款作为加油站资产质量、证照及地方关系的保证金，保证期为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满一年。

双方同意加油站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自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并由甲方代乙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8、风险转移及债务承担

8.1风险转移

在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前，即使加油站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权属人为甲方，但加油站全部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待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后，该风险转移至甲方。

8.2债务承担

自加油站立项、开工建设到双方办理加油站资产交接手续之前因加油站建设等事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9、违约责任

9.1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在没有出现本合同10.1、10.2、10.3、10.4中约定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该方应按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时，还应向对方实际赔偿损失。损失不包括一方因此项交易行为而预期取得的利益。

9.2乙方未按本合同7.2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法律证照、文件及加油站资产，每迟延一日，按合同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甲方未按合同7.2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的解除

10.1合同生效后出现下述情况时，合同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1.1因乙方陈述含有虚假、误导成份，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合同权利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2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包括政府审批在内的一切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7.2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3乙方违反合同第3条中的某项或几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因地方关系、乙方纠纷、政府审批等导致加油站无法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包括设计、监理、工程、信息网络费等在内的合同价款。 10.1.5甲方未按本合同7.2款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10.3合同生效后，出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0.4出现合同10.1中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时，行使解除权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10.5出现合同10.1中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合同解除后，行使解除权一方根据情况可以要求对方恢复原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2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12、合同的生效

12.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前为合同生效日。但自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如该加油站新建项目仍未取得河北省商务厅正式立项批复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12.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纠纷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